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1. 部门主要职责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审判法律规定、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天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等第一审案件。

（2）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、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。

（3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，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和决定，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。

（4）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草案提出意见；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
（5）负责本院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和纪检、监察等工作，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。

（6）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
（7）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2. 部门机构设置

本部门内设机构 10 个，分别是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

事审判二庭、综合审判庭、立案庭、执行局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、督察室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综合办公室、司法警察大队；派出法庭 2 个：智慧城人民法庭、兴华人民法庭；1 个科级事业单位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3 年，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。受理案件 88,132 件、办结 71,495 件，审判质效稳中向好，为天河推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：

1.在锻造过硬队伍上激发新动能。把对党忠诚教育摆在第一位，强化思想淬炼、政治历练、实践锻炼、专业训练，不断增强“八项本领”，提高“七种能力”。坚持“严”的主基调不动摇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，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。

2.在深化改革成果上实现新突破。纵深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，完善审判监督管理，规范司法权力运行。深入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，更好履行准确查明事实、实质化解纠纷职能。深化智慧法院建设，全面推行无纸化诉讼机制，努力创造更高水平数字正义。

3.在践行司法为民上取得新成效。全面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，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实践，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。巩固提升“一站式”建设成果，持续强化人民法庭建设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4.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展现新作为。以钉钉子精神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，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。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司法应对，精准服务保障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，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完善司法柔性举措，护航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。推进生态环境司法治理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5.在筑牢政治忠诚上彰显新气象。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胸怀“两个大局”，心系“国之大者”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3年，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按照区委和上级法院部署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，奋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8,115.17 万元，决算 18,074.5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78%。

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,115.17 万元，决算 18,074.53 万元，预算支出完成率 99.78%，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数 14,152.65 万元，决算数 14,152.52 万元，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%；项目支出预算数 3,962.53 万元，决算数 3,922.02 万元，预算支出完成率 98.98%。

2023 年度一般财政拨款预算 13,892.99 万元，决算 13,892.99 万元，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%。其他收入预算 4,222.19 万元，决算 4,181.55 万元，预算支出完成率 99.04%，主要是天河区财政拨付的由区保障的非编人员经费、改革前退休人员经费等。

（五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根据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，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工作，并进行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。结合部门预决算管理工作，我院按要求对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预算编制、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标准，我

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其中：履职效能 50 分，管理效率 46 分。

表 1：2023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表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得分/自评分
履职效能	50	整体效能	50	50
管理效率	50	预算编制	3	3
		预算执行	4	3.5
		信息公开	4	3
		绩效管理	15	14
		采购管理	10	9
		资产管理	10	9.5
		运行成本	4	4
合计	100	/	100	96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

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，我院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，履职效能综合得分 50 分。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、绩效指标均已完成，其中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综合得分为 20 分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综合得分为 20 分。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 100%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分为 10 分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

根据自评评分标准，分别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信息公开、

绩效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运行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。从各项指标得分情况来看，我院 2023 年度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，管理效率综合得分 46 分。主要是预决算公开合规性、合同备案时效性等方面有待加强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预算绩效管理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方面：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有待提高，针对性不强，部分绩效指标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联系不够紧密，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财务管理制度暂未明确机关各处室、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，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尚待加强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院将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，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制定更加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；协同各部门共同开展核心指标体系建设，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职能的对应关系，提升绩效目标科学性、规范性。